|  |
| --- |
| **藝術夥伴場地租用申請表** |
| 申請單位： | 編號：(由本場館填寫) |
| 演出地點： 檔次、月份及天數/每年□ 大劇院： □ 中劇院： □ 小劇場： 範例：⏹小劇場 2檔、5月及10月共14天/年 |  |
| 申請單位簡介： |
| 附件資料：* 書面資料：請以直式A4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（以本申請表影本為封面），除英文外，其他外語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* 歷年重要作品影音(限Youtube連結，可新增多筆)
1. 影音連結：
2. 影音連結：
3. 影音連結：
* 團體立案登記證影本
*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
* 匯款單據或轉帳單據影本
 |
| 申請費：(擇一勾選) | □ 新臺幣1,000元整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立案演藝團體免收 | 繳費日期：(由本場館填寫)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： |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|
| 統一編號： |
| 負責人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 |
| 本案連絡人：電話/分機：行動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
| 說明：本表為企劃書資料之封面，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「lishan@npac-ntt.org」，主旨註明「藝術夥伴場地申請」。 |